

《雜阿含經論會編》(上)

六入處誦第二¹

釋開仁編 2017/11

—²；

一七九（一八八）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爾時、世尊告諸比丘：「當正觀察眼無常，如是觀者，是名正見。正觀故生厭，生厭故離喜、離貪；離喜、貪故，我說心正解脫。

如是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離喜、離貪；離喜、貪故，比丘！我說心正解脫。心正解脫者，能自記說：我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作，自知不受後有」。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二——四：

一八〇——一八二（）

如無常，如是苦，空，非我，亦如是說。

—³；

一八九（一九五）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爾時、世尊告諸比丘：「一切無常。云何一切無常？謂眼無常，若色，眼識，眼觸，若眼觸因緣生受——苦覺、樂覺、不苦不樂覺，彼亦無常。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亦復如是。

多聞聖弟子，如是觀者，於眼生厭，若色，眼識，眼觸，眼觸因緣生受——苦覺、樂覺、不苦不樂覺，於彼生厭。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；聲、香，味、觸、法；（耳識……。鼻識……。舌識……。身識……。）意識，意觸，意觸因緣生受——苦覺、樂覺、不苦不樂覺，彼亦生厭。

厭故不樂，不樂故解脫，解脫知見：我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作，自知不受後有」。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¹ 編者從《會編（上）》「六入處誦第二」（pp.214-418）挑選重要的經文來研讀。

² 《會編（上）》（p.217，n.1）：《相應部》（三五）「六處相應」一五五・一五六經。

³ 《會編（上）》（p.220，n.1）：《相應部》（三五）「六處相應」四三經。

一二——一四⁴:

一九〇——一九二()

如無常經，如是苦，空，無我，亦如是說。

五七⁵:

二三五(二〇〇)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(壹) 為求解脫往詣佛所

爾時、尊者羅睺羅往詣佛所，稽首佛足，退坐一面。白佛言：「善哉！世尊！為我說法！我聞法已，獨一靜處，專精思惟，不放逸住。獨一靜處，專精思惟，不放逸住已，如是思惟：所以族姓子剃除鬚髮，正信非家，出家學道，修持梵行，見法自知作證：我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作，自知不受後有」。

(貳) 佛為其教授解脫之前行

一、解脫智未熟，未堪任受增上法，應先具足聞思二慧

(一) 應為人演說諸法，成就聞慧

爾時、世尊觀察羅睺羅心，解脫慧未熟，未堪任受增上法。

1、為人演說五受陰

問羅睺羅言：「汝以授人五受陰未」？羅睺羅白佛：「未也，世尊」！佛告羅睺羅：「汝當為人演說五受陰」。

爾時、羅睺羅受佛教已，於異時為人演說五受陰。說已，還詣佛所，稽首佛足，退住一面。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我已為人說五受陰，唯願世尊為我說法：我聞法已，獨一靜處，專精思惟，不放逸住，乃至自知不受後有」。

2、為人演說六入處

爾時、世尊復觀察羅睺羅心，解脫智未熟，不堪任受增上法。問羅睺羅言：「汝為人說六入處未」？羅睺羅白佛：「未也，世尊」！

佛告羅睺羅：「汝當為人演說六入處」。

爾時、羅睺羅於異時，為人演說六入處。說六入處已，來詣佛所，稽首禮足，退住一面。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我已為人演說六入處，唯願世尊為我說法：我聞法已，當獨一靜處，專精思惟，不放逸住，乃至自知不受後有」。

⁴ 《會編（上）》(p.220, n.2):《相應部》(三五)「六處相應」四四・四五經，即「苦」、「無我」二經。

⁵ 《會編（上）》(p.228, n.1):《相應部》(三五)「六處相應」一二一經，《中部》(一四七)「教羅睺羅小經」，為本經「解脫智熟」以下部分。

3、為人演說因緣法

爾時、世尊觀察羅睺羅心，解脫智未熟，不堪任受增上法。問羅睺羅言：「汝已為人說尼陀那法未？」羅睺羅白佛言：「未也，世尊！」佛告羅睺羅：「汝當為人演說尼陀那法。」

爾時、羅睺羅於異時，為人廣說尼陀那法已，來詣佛所，稽首禮足，退住一面。白佛言：「世尊為我說法！我聞法已，獨一靜處，專精思惟，不放逸住，乃至自知不受後有。」

(二) 於所聞法思惟其義，成就思慧

爾時，世尊復觀察羅睺羅心，解脫智未熟，廣說乃至告羅睺羅言：「汝當於上所說諸法，獨於一靜處，專精思惟，觀察其義。」

爾時、羅睺羅受佛教敕，如上所聞法、所說法，思惟稱量，觀察其義。作是念：此諸法，一切皆順趣涅槃，流注涅槃，浚輸⁶涅槃。

爾時、羅睺羅往詣佛所，稽首禮足，退住一面。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我已於如上所聞法、所說法，獨一靜處，思惟稱量，觀察其義。知此諸法，皆順趣涅槃，流注涅槃，浚輸⁷涅槃。」

二、解脫智熟，堪任受增上法，於一切行修無常想

爾時、世尊觀察羅睺羅心，解脫智熟，堪任受增上法。告羅睺羅言：「羅睺羅！一切無常。何等法無常？謂眼無常，若色、眼識、眼觸，如上無常廣說。」

爾時、羅睺羅聞佛所說，歡喜隨喜，禮佛而退。

(參) 由此教授漸次證得圓滿解脫

爾時、羅睺羅受佛教已，獨一靜處，專精思惟，不放逸住。所以族姓子剃除鬚髮，著袈裟衣，正信非家，出家學道，純修梵行，乃至見法，自知作證：我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作，自知不受後有。成阿羅漢，心善解脫。

佛說此經已，羅睺羅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⁶ 《會編（上）》(p.228, n.2)：「浚輸」，原本誤作「後住」，今依下「入處相應」二一三經改。

⁷ 《會編（上）》(p.228, n.3)：「浚輸」，原本誤作「後住」，今依下「入處相應」二一三經改。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9(大正 30, 801b2-802a12)：

壹、能解脫慧

復次，由二種相，應求能成就⁸解脫妙慧：

一者、如理聞、思久遠相續慧，能成就有學解脫。

二者、有學久遠相續慧，能成就無學解脫。

貳、解脫成就

復次，略有二種解脫成就：一者、有學，二者、無學。

有學者，謂金剛喻三摩地俱⁹。

無學者，謂彼已上。

參、多所作法

復次，心清淨行苾芻，有五種法多有所作。何等為五？

一、正教授，二、奢摩他支，三、毘鉢舍那支，

四、無間般重加行，五、出世間慧。

(壹) 正教授

一、出三正友

正教授者，謂有三種正友所顯：

一者、大師，二者、軌範、尊重¹⁰，三者、同梵行者，及住內法在家英叡¹¹。如是名為三種正友。

二、勸應從求

諸有智者，從彼應求積集善門真正教授。

(貳) 奢摩他支

奢摩他支者，謂如有一具尸羅住，廣說應知如〈聲聞地〉¹²。

⁸ 就=熟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(大正 30, 801d, n.4)。

⁹ 《披尋記》(四) p.2643：「謂金剛喻三摩地俱者：此是最後學位攝故，齊此能證有學圓滿解脫，故作是說。」

¹⁰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30(大正 30, 448c3-448c7)。

¹¹ 英叡：猶英睿，英明聰慧。(《漢語大辭典》(九)，p.339)。

¹²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30(大正 30, 449c18-450a1)：

云何護養定資糧？謂若成就戒律儀者，即於是處為令不退住不放逸。如佛所誠如佛所許，圓滿戒蘊學處差別，精進修行常無懈廢；如是能於己所證得尸羅相應學道無退，亦能證得先所未證尸羅相應殊勝學道；如說成就戒律儀，如是成就根律儀，於食知量，初夜後夜覺寤瑜伽，正知而住。如是乃至成就所有沙門莊嚴，隨所獲得資糧所攝善法差別，皆能防護令不退失，於後勝進善法差別，為速圓滿為如所說無增無減，平等現行，發生樂欲增上欣慕，恒常安住勇猛精進，是名護養定資糧。

如是尸羅具足住已，便無有悔，無悔故歡¹³，廣說乃至樂故心定。

(參) 毘鉢舍那支

一、舉三言教

(一) 標列

毘鉢舍那支者，謂得三種隨欲言教¹⁴：

一、聖正言教，二、厭離言教，三、令心離蓋趣愛言教。

(二) 隨釋

1、聖正言教

云何聖正言教？謂依眾聖五無學蘊所有言教，即是宣說：

諸聖成就如是戒、如是定、如是慧、如是解脫、如是解脫智¹⁵見。

2、厭離言教

云何厭離言教？謂依三種，令增少欲喜足言教；及依樂斷樂修，令離憒鬧言教。

3、令心離蓋趣愛言教

云何令心離蓋趣愛言教？

(1) 標列

當知此教復有三門：

一者、一切煩惱蓋離蓋趣愛言教。

二者、五蓋離蓋趣愛言教。

三者、無明蓋離蓋趣愛言教。

(2) 隨釋

當知此中，依為證得斷、離、滅界所有言說，是初言教。

依即於彼見勝功德，及於所治蓋處諸行深見過患，所有言說，當知是名第二言教。

¹³ 歡=勸【聖】(大正 30, 801d, n.6)。

¹⁴ 《瑜伽論記》卷 23(大正 42, 834b7-15)：

謂得三種隨欲言教，發生聞思等慧能生證智為支。

一、聖正言教，謂說五分法分法身之教。

二、厭離言教，謂說四聖。謂依三種令增少欲喜足，即前三聖種也。及依樂斷樂修等者，第四聖種。

三、離蓋趣愛言教者，遠離諸蓋亦離諸見趣及愛。

言教有三種：一者、一切煩惱名蓋，二、唯五蓋名蓋，三、無明覆障中重亦名為蓋。今宣說此三種蓋趣愛言教愛體。

¹⁵ 智=知【元】【明】(大正 30, 801d, n.7)。

隨順如是緣性、緣起所有言說，當知是名第三言教。

(3) 總結

如是三種言教，總名毘鉢舍那支。

二、略攝要義

(一) 略標列

又此言教，以略言之，復有三種：

一、能生樂欲言教，二、能正安處資糧言教，三、能正安處作意言教。

(二) 別配屬

謂聖正言教，名能生樂欲言教。

厭離言教，名正安處資糧言教。

令心離蓋趣愛言教，名正安處作意言教。

(三) 釋得名

依此言教，勝奢摩他所攝受慧，名毘鉢舍那。

是故說此言教名毘鉢舍那支。

(肆) 無間殷重加行

云何無間殷重加行¹⁶？謂常所作，委悉¹⁷所作，勤精進住，當知即依止觀加行。

一、標列五種

又勤精進應知五種：

一、被甲精進，二、加行精進，三、不下精進，

四、無動精進，五、無喜足精進。

二、釋其漸次

此中，(1)最初當知發起猛利樂欲；(2)次隨所欲，發起堅固勇悍方便；

(3)次為證得所受諸法，不自輕蔑，亦無怯¹⁸懼；(4)次能堪忍寒熱等苦；

(5)後於下劣不生喜足，欣求後後轉勝轉妙諸功德住。

(伍) 出世間慧

一、標證得

彼由如是勤精進住，入諦現觀，證得諸聖出世間慧。

二、釋為依

¹⁶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28(大正 30, 437a23-25)。

¹⁷ 委悉：1.細說。2.詳細知曉。3.詳盡。(《漢語大辭典》(四), p.322)。

¹⁸ 怯=法【聖】(大正 30, 801d, n.10)。

(一) 能除隨惑

於修道中，依止此慧，若行、若住，能正除遣所依身中諸隨煩惱，令心清淨。

1、於行位**(1) 思惟不淨**

謂住聚落，或聚落邊，若見少壯端嚴美妙形色母邑¹⁹，即便作意思惟不淨，為欲損害緣彼貪故。

(2) 思惟慈相

若遇他人逼迫惱亂，即便作意思惟慈相，為欲損害緣彼瞋故。

如是行時，能正除遣諸隨煩惱，令心清淨。

2、於住位

若遠離處，修習入、出二種息念，除遣欲等諸惡尋思，如是住時能正除遣諸隨煩惱，令心清淨。

(二) 能除我慢

彼依如是已所證得出世間慧，於一切行修無常想，能正蠲除所餘我慢。

三、小結

如是善士為所依止，復得無倒教授前行，由此漸次能證有學圓滿解脫；得金剛喻三摩地故，亦證無學圓滿解脫，一切煩惱皆離繫故。

肆、成解脫義

云何解脫？謂起畢竟斷對治故，一切煩惱品類麁重永息滅故，證得轉依，令諸煩惱決定究竟成不生法，是名解脫。

(壹) 無所有處已離欲位

若聖弟子無所有處已得離欲，唯餘非想非非想處所有諸行，復能安住勝有頂定，爾時無間能隨證得諸漏永盡。

(貳) 無所有處未離欲位

若所餘位，雖能漸斷彼諸漏。然非無間能隨證得諸漏永盡，如是乃至無所有處未得離欲。

¹⁹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30(大正 30, 517c4-6)：

又如菩薩處在居家，見有母邑現無繫屬，習姪欲法，繼心菩薩求非梵行。

案：母邑=女色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(大正 30, 517d, n9)；

另參見《梵和大辭典》p.1029：「mātr-grāma：女人、婦人、女家、母邑。」

七九²⁰二五七（二〇六）

如是我聞：一時、佛住毘舍離城耆婆拘摩羅藥師菴羅園。

爾時、世尊告諸比丘：「當勤方便禪思，內寂其心。所以者何？比丘！方便禪思，內寂其心，如是如實知顯現。於何如實知顯現？於眼如實知顯現，若色、眼識、眼觸、眼觸因緣生受——若苦、若樂、不苦不樂，彼亦如實知顯現。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亦復如是。此諸法無常，有為，亦如是如實知顯現。」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八〇²¹二五八（二〇七）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毘舍離耆婆拘摩羅藥師菴羅園。

爾時、世尊告諸比丘：「當修無量三摩提，精勤繫念。所以者何？修無量三摩提，精勤繫念已，則如實顯現。於何如實顯現？於眼如實顯現，如是廣說，乃至此諸法無常，有為，此如實顯現。」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90(大正 30, 809b8-26)：

壹、出種類

(壹) 標列

復次，有二種如實智：一者、如理作意所發，二者、三摩地所發。

(貳) 隨釋

一、如理作意所發

當知此中，由正聞、思所成作意，聽聞正法增上力故，於五種受分位轉變所起過患如實了知。又即於此分位轉變如理思惟，名不定地如實正智。此為依止，能隨入修。

(一) 釋過患

云何名為分位轉變所起過患？謂苦樂位諸無常性：苦分位中有自性苦性，樂分位中有變壞法性。

(二) 釋轉變

云何名為分位轉變？謂樂分位與苦分位有別異性。若苦分位與樂分位有別異性，如是當知一切分位展轉別異。

²⁰ 《會編（上）》(p.253, n.2)：《相應部》(三五)「六處相應」一六〇經・一〇〇經。

²¹ 《會編（上）》(p.253, n.3)：《相應部》(三五)「六處相應」一五九經・九九經。

(三) 釋如實智

於此別異如實觀見，於此分位住無常想，如實觀見別異過患，知所有受皆是苦已，住²²於苦想。有如是想，有如是見，能證清淨，是故亦得名如實智。

二、三摩地所發

依定所發如實智者，謂即依彼行相轉時，輕安所攝，清淨無擾，寂靜而轉，當知此行與前差別。

貳、顯勝能

又無常性，是一切行共相；苦性是一切有漏法共相。

二如實智為依止故，當知如實能正顯了彼法二相。

九九²³：

二七七（二一五）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爾時、尊者富留那比丘，往詣佛所，稽首佛足，退住一面。白佛言：「世尊說現法，說滅熾然，說不待時，說正向，說即此見，說緣自覺。世尊！云何為現法，乃至緣自覺？」²⁴

佛告富留那：「善哉富留那！能作此問。富留那！諦聽，善思，當為汝說。富留那！比丘眼見色已，覺知色，覺知色貪；我此內有眼識色貪，我此內有眼識色貪如實知。富留那！若眼見色已，覺知色，覺知色貪；我此內有眼識色貪如實知者，是名現見法。云何滅熾然？云何不待時？云何正

²² [住]—【知】(大正 30, 809d, n.2)。

²³ 《會編(上)》(p.264, n.1)：《相應部》(三五)「六處相應」七〇經，但作為優波婆那比丘說。

²⁴ 印順導師，《以佛法研究佛法》，pp.113-114：

法是我們的歸依處，佛弟子應「念法」，「於法證淨」無疑的。法隨念與法證淨的法，《雜阿含經》(卷二〇)這樣說：「世尊現法律，離諸熱惱，非時，通達，即於現法，緣自覺悟」。玄奘於《法蘊足論》(卷二)譯為：「佛正法善說，現見，無熱，應時，引導，近觀，智者內證」。這可以略為解說：

佛的正法，是善巧宣說，說得恰如其分的——善說。

佛的正法，能在現生中悟見，而不是非要等到來生的——現見。

八正道與煩惱不相應，是清涼安隱的——無熱。

應時，或譯不時，佛法不受時間的限制，什麼時候都可以契入的。

八正道有引向通達的能力——引導；

能隨順於如實知見——近觀。

是佛及佛弟子所自覺自證的，稱為智者內證。

所以，「法」不是別的，是從聖道的修習中，現見緣起與寂滅而得自覺自證。方便的開示中，這就是法，就是我們的歸依處。這一切是本於佛的現正等覺而來。

向？云何即此見？云何緣自覺？

富留那！比丘眼見色已，覺知色，不起色貪覺；我有內眼識色貪，不起色貪覺，如實知。若富留那！比丘眼見色已，覺知色，不起色貪覺；如實知。色²⁵，不起色貪覺，如實知，是名滅燥然、不待時、正向、即此見、緣自覺。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亦復如是」。

佛說此經已，富留那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90(大正 30，811a3-12)：

壹、總標

復次，由八聖支道法故，及此果故，顯發正法及毘奈耶。

貳、別釋

(壹) 道支

一、標最勝

由五種相，當知八聖支道法最勝、無罪。

二、釋五相

(一) 現見

謂於現法煩惱有、無善分別故，名為現見。

(二) 無燥然

能令煩惱得離繫故，名無燥然。

(三) 應時

若行、若住、若坐、若臥，一切時中皆可修習，易修習故，名為應時。

(四) 引導

導²⁶涅槃故，名為引導。

(五) 唯此見

不共一切諸外道故，名唯此見。

(貳) 道果

一、標名內證

遠離信他欣樂行相，周遍尋思，隨聞所起見、審察、忍，唯自證故，名內所證。

二、指釋五相

²⁵ 《會編（上）》(p.264, n.2)：「色」原本作「已」，依宋本改。

²⁶ 導=道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(大正 30，811d，n.1)。

此道果法，亦有五相²⁷，當知已如〈攝異門分〉分別其相。

一二七²⁸；

三〇五（二三二）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時有比丘名三彌離提，往詣佛所，稽首佛足，退坐一面。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所謂世間空，云何名為世間空？」

佛告三彌離提：「眼空，常、恆、不變易法空，我所空。所以者何？此性自爾。若色，眼識，眼觸，眼觸因緣生受——若苦、若樂、不苦不樂，彼亦空，常、恆、不變易法空，我所空。所以者何？此性自爾。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亦復如是，是名空世間」。²⁹

佛說此經已，三彌離提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90(大正 30, 812a9-14)：

壹、標列

復次，空有二種：一者、有為，二者、無為。

貳、別辨

此中有為，空無常、恒、久久安住，不變易法，及我、我所³⁰。

若諸無為，唯空無有我及我所。

參、隨廣

²⁷ (1)《披尋記》(四)p.2676：「此道果法，亦有五相者：此中五相，謂即前說遠離信他，欣樂行相，是為初相。遠離周遍尋思，是第二相。遠離隨聞所起見、審察、忍，是後三相。」

(2)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92(大正 30, 825c4-7)：「復次由五種相，當知涅槃是內證法，謂離信故，乃至離見審察忍故，如前應知，謂現法中於內各別，內外增上所生雜染，如實了知有及非有。」

²⁸ 《會編 (上)》(p.277, n.1)：《相應部》(三五)「六處相應」八五經。

²⁹ 參考印順導師，《空之探究》，pp.103-105，pp.117-123；《性空學探源》，pp.33-34；《中觀今論》，pp.32-33。

³⁰ (1)《披尋記》(四)p.2680：

空無常、恒、久久安住，不變易法等者：謂有為法，無常無恒，無久久安住，無不變易法，亦無我及我所。即由此義，說彼為空。

(2)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6(大正 30, 778b23-29)：

於諸行中修無常想行有五種：謂由無常性、無恒性、非久住性、不可保性、變壞法性故。此中剎那剎那壞故，無常自體繫屬有限住壽故，無恒外事劫後決定無住故，非久住壽量未滿容被緣壞非時而死故，不可保乃至爾所時住，於其中間不定安樂故變壞法。

(壹) 標道理

又此空性，離諸因緣，法性所攝，法爾道理為所依趣³¹。

(貳) 釋遍攝

此或如是，或異、或非，遍一切處，無不同歸法爾道理。

一三—³²；

三〇九(二三六)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(壹) 引言

爾時、尊者舍利弗，晨朝著衣持鉢，入舍衛城乞食。乞食已，還精舍，舉衣鉢，洗足已，持尼師檀，入林中晝日坐禪。時舍利弗從禪覺，詣世尊所，稽首禮足，退坐一面。

(貳) 尊勝空住——舍利弗所入之禪住

爾時、佛告舍利弗：「汝從何來」？

舍利弗答言：「世尊！從林中晝日坐禪來」。

佛告舍利弗：「今入何等禪住」？

舍利弗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我今於林中入空三昧禪住」。

(參) 引彼空住——佛說欲入空三昧禪住之修學次第

佛告舍利弗：「善哉善哉！舍利弗！汝今入上座禪住而坐禪。若諸比丘欲入上座禪者，當如是學。

一、於行、住如實了知有無煩惱

若入城時，若行乞食時，若出城時，當作是思惟：我今眼見色，頗起欲、恩愛、愛念、著不？

(一) 知有煩惱，勤修斷行

舍利弗！比丘作如是觀時，若眼識於色有愛、念、染著者，彼比丘為斷惡不善故，當勤欲方便堪能，繫念修學。譬如有人火燒頭衣，為盡滅故，當起增上方便，勤教令滅。彼比丘亦復如是，當起增上勤欲方便，繫念修學。

(二) 知無煩惱，更以喜樂，精勤修習

³¹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25(大正 30, 419c5-9)：

由彼諸法，本性應爾，自性應爾，法性應爾。即此法爾說名道理瑜伽方便。或即如是、或異如是、或非如是，一切皆以法爾為依，一切皆歸法爾道理，令心安住、令心曉了，如是名為法爾道理。

³² 《會編(上)》(p.281, n.1)：《中部》(一五一)《乞食清淨經》參閱《增壹阿含經》(四五)「馬王品」六經。

若比丘觀察時，若於道路，若聚落中行乞食，若出聚落，於其中間，眼識於色無有愛、念、染著者，彼比丘願以此喜樂善根，日夜精勤，繫念修習。

二、善知清淨

是名比丘於行、住、坐、臥，淨除乞食，是故此經名清淨乞食住」。³³
佛說此經已，尊者舍利弗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90(大正 30，812b6-17)：

壹、標列：空住（空性）

復次，當知略有二種空住：一者、尊勝空住，二者、引彼空住。

貳、別釋

(壹) 尊勝空住

諸阿羅漢觀無我住，如是名為尊勝空住。

由阿羅漢法爾尊勝，觀無我住，於諸住中最為尊勝。

如是或尊勝所住，或即住尊勝，由此因緣，是故說名尊勝空住。

(貳) 引彼空住

一、明漸次

引彼空住者，謂如有一，若行、若住，如實了知煩惱有無。知有煩惱，便修斷行。知無煩惱，便生歡喜，生歡喜故，乃至令心證三摩地；由心證得三摩地故，如實觀察諸法無我，晝夜隨學，曾無懈廢，如是名為引彼空住。

二、出空性

當知此中，於內煩惱如實了知，有知為有，無知為無，是名空性。

一三八³⁴；

三一六（二四一）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毘舍離獮猴池側重閣講堂。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愚癡無聞凡夫比丘，寧以火燒熱銅籌以燒其目，令其熾然，不以眼識取於色相，取隨形好。所以者何？取於色相，取隨形好故，墮惡趣中，如沈鐵丸。」

愚癡無聞凡夫，寧燒鐵錐以鑽其耳，不以耳識取其聲相，取隨聲好。所以者何？耳識取聲相，取隨聲好者，身壞命終墮惡趣中，如沈鐵丸。」

³³ 參考印順導師，《空之探究》，pp.4-6；《性空學探源》，pp.77-80。

³⁴ 《會編（上）》(p.290, n.1)：《相應部》(三五)「六處相應」一九四經。

愚癡無聞凡夫，寧以利刀斷截其鼻，不以鼻識取於香相，取隨香好。所以者何？以取香相，取隨香好故，身壞命終墮惡趣中，如沈鐵丸。

愚癡無聞凡夫，寧以利刀斷截其舌，不以舌識取於味相，取隨味好。所以者何？以取味相，隨味好故，身壞命終墮惡趣中，如沈鐵丸。

愚癡無聞凡夫，寧以剛鐵利槍以刺其身，不以身識取於觸相及隨觸好。所以者何？以取觸相及隨觸好故，身壞命終墮惡趣中，如沈鐵丸。

諸比丘！睡眠者是愚癡活，是癡命，無利、無福，然諸比丘寧當睡眠，不於彼色而起覺想。³⁵若起覺想者，必生纏縛、諍訟，能令多眾起於非義，不能饒益安樂天人。

彼多聞聖弟子作如是學：我今寧以熾然鐵槍以貫其目，不以眼識取於色相，墮三惡趣，長夜受苦。我從今日，當正思惟，觀眼無常、有為、心緣生法。³⁶若色，眼識，眼觸，眼觸因緣生受——內覺若苦、若樂、不苦不

³⁵ (1) 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37(大正 27, 193a22-25)：

問：若於夢中非福增長，何故佛說：「寧當睡眠勿起惡覺。」？

答：如人覺時數起種種增上惡覺，眠時則無，故作是說；非謂夢中一切非福皆不增長。

(2) 《成實論》卷 14 〈道諦聚〉(大正 32, 352b3-8)：

寧當睡眠勿起此等諸不善覺，應當正念出等善覺。所謂出覺，不瞋惱覺、^[1]八大人覺。

欲覺者，謂依欲生覺，於五欲中見有利樂，是名欲覺。

為衰惱眾生，是名瞋覺、惱覺。

行者不應念此三覺，所以者何？念此三覺則得重罪。

[1] 《成實論》卷 5 〈65 無相應品〉：「又八大人覺中，亦次第說。若比丘行少欲則知足，知足則遠離，遠離則精進，精進則正憶念，正憶念則心攝，心攝則得慧，得慧則戲論滅。」(大正 32, 277a13-16)

《成實論》卷 15 〈187 止觀品〉：「八大人覺中六覺名止，二覺名觀。」(大正 32, 358b1-2)

³⁶ (1)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3(大正 30, 766a26-b4)：

復次，言無常者，謂性破壞朽敗法故。言有為者，謂依前際所尋思故。言造作者，謂依後際所希望故。言緣生者，謂依現眾生因緣力所生起故。有盡法者，謂一分盡故。有沒法者，謂全分滅故；又有盡法者，謂全分滅故。有沒法者，謂相續變壞故。有離欲法者，謂過患相應故。有滅法者，謂一切有為法皆有出離故。

(2)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7(大正 30, 792a18-b3)：

又由八相能遍了知，遍了知故，除諸過患，當知是名極善清淨，離增上慢無我真智。又於此中，已滅壞故，滅壞法故，說名無常。諸業煩惱所集成故，說名有為。由昔願力所集成故，名思所造。從自種子，現在外緣所集成故，說名緣生。於未來世衰老法故，說名盡法。死歿法故，說名歿法。未老死來，為疾病等種種災橫所逼惱故，名破壞法。由依現量能離欲故，能斷滅故，名於現法得離欲法及以滅法。當知此中，除離欲法及以滅法，由所餘相，略觀三世所有過患，由所除相，

樂，彼亦無常、有為，心緣生法。耳、鼻、舌、身入處，當如是學。寧以鐵槍貫其身體，不以身識取於觸相及隨觸好故，墮三惡道。我從今日，當正思惟，觀身無常、有為、心緣生法。若觸，身識，身觸，身觸因緣生受——內覺若苦、若樂、不苦不樂，彼亦無常、有為，心緣生法。

多聞聖弟子作如是學：睡眠者，是愚癡活，癡命，無果、無利、無福。我當不眠，亦不起覺想，起想者生於纏縛、諍訟，令多人非義饒益，不得安樂。多聞聖弟子如是觀者，於眼生厭，若色，眼識，眼觸，眼觸因緣生受——內覺若苦、若樂、不苦不樂，彼亦生厭。厭故不樂，不樂故解脫，解脫知見：我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作，自知不受後有，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亦復如是」。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一九八³⁷；

三七六（二五〇）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。

時尊者舍利弗，尊者摩訶拘絺羅，俱在耆闐崛山。尊者摩訶拘絺羅晡時從禪覺，詣尊者舍利弗所，共相問訊已，退坐一面。語舍利弗言：「欲有所問，寧有閑暇見答與³⁸不？」

尊者舍利弗語摩訶拘絺羅：「隨仁所問，知者當答。」

尊者摩訶拘絺羅問尊者舍利弗言：「云何尊者舍利弗！眼繫色耶？色繫眼耶？耳、聲，鼻、香，舌、味，身、觸，意、法；意繫法耶？法繫意耶？」

尊者舍利弗答尊者摩訶拘絺羅言：「非眼繫色，非色繫眼，乃至非意繫法，非法繫意。尊者摩訶拘絺羅！於其中間，若彼欲貪，是其繫也。尊者摩訶拘絺羅！譬如二牛，一黑、一白，共一軛鞅縛繫。人問言：為黑牛繫白牛？為白牛繫黑牛？為等問不？」

答言：「不也，尊者舍利弗！非黑牛繫白牛，亦非白牛繫黑牛，然於中間若軛，若繫鞅者，是彼繫縛。」

「如是尊者摩訶拘絺羅！非眼繫色，非色繫眼，乃至非意繫法，非法繫意；中間欲貪，是其繫也。尊者摩訶拘絺羅！若眼繫色，若色繫眼，乃至若意繫法，若法繫意，世尊不教人建立梵行，得盡苦邊。以非眼繫色，

觀彼出離。若由如是過患、出離，遍知彼識，名善遍知。一切法中無有我性，名諸法印。

³⁷ 《會編（上）》(p.301, n.1)：《相應部》(三五)「六處相應」一九一經。又一九二經。

³⁸ 《會編（上）》(p.301, n.2)：「與」，原作「已」，今改。

非色繫眼，乃至非意繫法，非法繫意故，世尊教人建立梵行，得盡苦邊。尊者摩訶拘繩羅！世尊眼見色若好、若惡，不起欲貪；其餘眾生，眼若見色若好、若惡，則起欲貪。是故世尊說當斷欲貪，則心解脫。乃至意、法，亦復如是」。

時二正士展轉隨喜，各還本處。

二〇二³⁹；

三八〇（二五四）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。

爾時、尊者二十億耳住耆闍崛山，常精勤修習菩提分法。

時尊者二十億耳，獨靜禪思而作是念：「於世尊弟子精勤聲聞中，我在其數，然我今日未盡諸漏。我是名族姓子，多饒財寶，我今寧可還受五欲，廣行施作福」。

爾時、世尊知二十億耳心之所念，告一比丘：「汝等今往二十億耳所，告言：世尊呼汝」。

是一比丘受佛教已，往詣二十億耳所，語言：「世尊呼汝」。

二十億耳聞彼比丘稱大師命，即詣世尊所，稽首禮足，退住一面。爾時、世尊告二十億耳：「汝實獨靜禪思作是念：世尊精勤修學聲聞中，我在其數，而今未得漏盡解脫。我是名族姓子，又多錢財，我寧可還俗受五欲樂，廣施作福耶」？

時二十億耳作是念：「世尊已知我心」。驚怖毛豎，白佛言：「實爾，世尊」！

佛告二十億耳：「我今問汝，隨意答我。二十億耳！汝在俗時，善彈琴不」？

答言：「如是，世尊」！

復問：「於意云何？汝彈琴時，若急其絃，得作微妙和雅音不」？

答言：「不也，世尊」！

復問：「云何？若緩其絃，寧發微妙和雅音不」？

答言：「不也，世尊」！

復問：「云何？善調琴絃，不緩、不急，然後發妙和雅音不」？

答言：「如是，世尊」！

佛告二十億耳：「精進太急，增其掉、悔；精進太緩，令人懈怠。是故

³⁹ 《會編（上）》(p.313, n.1)：《中阿含經》(一二三)《沙門二十億經》，《增支部》「六集」五五經。《增壹阿含經》(二三)「地主品」三經，與經初分相當。

汝當平等修習攝受，莫著、莫放逸、莫取相」！

時尊者二十億耳，聞佛所說，歡喜隨喜，作禮而去。時尊者二十億耳，常念世尊說彈琴譬，獨靜禪思，如上所說，乃至漏盡，心得解脫，成阿羅漢。

爾時、尊者二十億耳得阿羅漢，內覺解脫喜樂，作是念：「我今應往問訊世尊」。

爾時尊者二十億耳，往詣佛所，稽首禮足，退坐一面。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於世尊法中得阿羅漢，盡諸有漏，所作已作，捨離重擔，逮得己利，盡諸有結，正智心解脫。當於爾時，解脫六處。」

云何為六？離欲解脫，離恚解脫，遠離解脫，愛盡解脫，諸取解脫，心不忘念解脫。

世尊！若有依少信心而言離欲解脫，此非所應；貪、恚、癡盡，是名真實離欲解脫。

若復有人，依少持戒而言我得離恚解脫，此亦不應；貪、恚、癡盡，是名真實（離恚）解脫。

若復有人，依於修習利養遠離，而言遠離解脫，是亦不應；貪、恚、癡盡，是真實遠離解脫。

貪、恚、癡盡，亦名離愛，亦名離取，亦名離忘念解脫。

如是世尊！若諸比丘未得羅漢，未盡諸漏，於此六處不得解脫。若復比丘在於學地，未得增上樂涅槃，習向心住，爾時成就學戒，成就學根。後時當得漏盡，無漏心解脫，乃至自知不受後有；當於爾時，得無學戒，得無學諸根。

譬如嬰童愚小仰臥，爾時成就童子諸根；彼於後時漸漸增長，諸根成就，當於爾時成就長者諸根。在學地者，亦復如是，未得增上安樂。乃至成就無學戒，無學諸根，若眼常識色，終不能妨心解脫、慧解脫，意堅住故，內修、無量、善解脫，觀察生滅乃至無常。耳識聲，鼻識香，舌識味，身識觸，意識法，不能妨心解脫、慧解脫，意堅住故，內修、無量、善解脫，觀察生滅。

譬如村邑近大石山，不斷、不壞、不穿，一向厚密，假使四方風吹，不能動搖，不能穿過。彼無學者亦復如是，眼常識色，乃至意常識法，不能妨心解脫，慧解脫，意堅住故，內修、無量、善解脫，觀察生滅」。

爾時、二十億耳重說偈言：

「離欲心解脫，無恚脫亦然，遠離心解脫，貪愛永無餘，

諸取心解脫，及意不忘念。曉了入處生，於彼心解脫，
彼心解脫者，比丘意止息，諸所作已作，更不作所作。
猶如大石山，四風不能動。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，及法之好惡，
六入處常對，不能動其心，心常住堅固，諦觀法生滅」。

尊者二十億耳說是法時，大師心悅；諸多聞梵行者聞尊者二十億耳所說，皆大歡喜。

爾時、尊者二十億耳聞佛說法，歡喜隨喜，作禮而去。

爾時、世尊知二十億耳去，不久，告諸比丘：「善心解脫者，應如是記說。如二十億耳，以智記說，亦不自舉，亦不下他，正說其義，非如增上慢者，不得其義而自稱歎得過人法，自取損減」。

二〇五⁴⁰；

三八三（一一六五）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尊者賓頭盧住拘睞彌國瞿師羅園。

時有婆蹉國王，名優陀延那，詣尊者賓頭盧所，共相問訊，問訊已，退坐一面。婆蹉王優陀延那白尊者賓頭盧言：「欲有所問，寧有閑暇⁴¹見答與⁴²不？」

尊者賓頭盧答言：「大王！大王且問，知者當答」。

婆蹉王優陀延那問尊者賓頭盧：「何因何緣，新學年少比丘，於此法律出家未久，極安樂住，諸根欣悅，顏貌清淨，膚色鮮白，樂靜少動，任他而活，野獸其心，堪能盡壽修持梵行，純一清淨」？

尊者賓頭盧答言：「如佛所說。如來、應、等正覺、所知、所見，為比丘說：汝諸比丘！若見宿人，當作母想；見中年⁴³者，作姊妹想；見幼稚者，當作女想。以是因緣，年少比丘於此法律出家未久，安隱樂住，諸根敷悅，顏貌清淨，膚色鮮白，樂靜少動，任他而活，野獸其心，堪能盡壽修持梵行，純一清淨」。

婆蹉王優陀延那語尊者賓頭盧言：「今諸世間貪求之心，若見宿人而作母想，見中年者作姊妹想，見幼稚者而作女想。當於爾時，心亦隨起，貪欲燒燃，瞋恚燒燃，愚癡燒燃，要當更有勝因緣不」？

尊者賓頭盧語婆蹉王優陀延那：「更有因緣，如世尊說。如來、應、等

⁴⁰ 《會編（上）》(p.322, n.1)：《相應部》(三五)「六處相應」一二七經。

⁴¹ 《會編（上）》(p.322, n.2)：「暇」，原本作「睱」，依宋本改。

⁴² 《會編（上）》(p.322, n.3)：「與」，原本作「已」，依宋本改。

⁴³ 《會編（上）》(p.322, n.4)：「年」，原本作「間」，依宋本改。

正覺、所知、所見，為比丘說：此身從足至頂，骨幹肉塗，覆以薄皮，種種不淨充滿其中。周遍觀察：髮、毛、爪、齒、塵垢、流涎、皮、肉、白骨、筋、脈、心、肝、肺、脾、腎、腸、肚、生藏、熟藏，胞、淚、汗、涕、沫、肪、脂、髓、痰癰、膿、血、腦汁、屎、溺。大王！此因此緣故，年少比丘於此法律出家未久，安隱樂住，乃至純一滿淨」。

婆蹉王優陀延那語尊者賓頭盧：「人心飄疾，若觀不淨，隨淨想現，頗更有因緣，令年少比丘於此法律出家未久，安隱樂住，乃至純一滿淨不？」

尊者賓頭盧言：「大王！有因有緣，如世尊說。如來、應、等正覺、所知、所見，告諸比丘：汝等應當守護根門，善攝其心。若眼見色時，莫取色相，莫取隨形好，增上執持。若於眼根不攝斂住，則世間貪憂⁴⁴惡不善法，則漏其心。是故汝⁴⁵等當受持眼律儀。耳、聲，鼻、香，舌、味，身、觸，意、法，亦復如是，乃至受持意律儀」。

爾時、婆蹉王優陀延那語尊者賓頭盧：「善哉！善說法，乃至受持諸根律儀。尊者賓頭盧！我亦如是。有時不守護身，不持諸根律儀，不一其念，入於宮中，其心極生貪欲熾燃，（瞋恚燒燃，）愚癡燒燃。正使閑房獨處，亦復三毒燒燃其心，況復宮中！又我有時善護其身，善攝諸根，專一其念，入於宮中，貪欲、恚、癡不起燒燃其心。於內宮中尚不燒身，亦不燒心，況復閑獨！以是之故，此因此緣，能令年少比丘，於此法律出家未久，安隱樂住，乃至純一滿淨」。

時婆蹉王優陀延那聞尊者賓頭盧所說，歡喜隨喜，從坐起。

二〇六⁴⁶；

三八四（一一六六）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拘睞彌國瞿師羅園。

爾時、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有手故知有取捨，有足故知有往來，有關節故知有屈伸，有腹故知有飢渴。如是比丘！有眼故眼觸因緣生受，內覺若苦、若樂、不苦不樂。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亦復如是。諸比丘？若無手則不知取捨，若無足則不知往來，若無關節則不知有屈伸，若無腹則不知有飢渴。如是諸比丘！若無眼，則無眼觸因緣生受，內覺若苦、若樂、不苦不樂。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亦復如是」。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⁴⁴ 《會編（上）》(p.322, n.5)：「憂」，原本作「愛」，依宋本改。

⁴⁵ 《會編（上）》(p.322, n.6)：「汝」，原本作「此」，依宋本改。

⁴⁶ 《會編（上）》(p.323, n.1)：《相應部》（三五）「六處相應」一九五·一九六經。

二〇七⁴⁷；

三八五（一一六七）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拘睞彌國瞿師羅園。

爾時、世尊告諸比丘：「過去世時，有河中草，有龜於中住止。時有野干，飢行覓食，遙見龜蟲，疾來捉取。龜蟲見來，即便藏六。野干守伺，冀出頭足，欲取食之。久守龜蟲，永不出頭，亦不出足，野干飢乏，瞋恚而去。諸比丘！汝等今日亦復如是。知魔波旬常伺汝便，冀汝眼著於色，耳聞聲，鼻嗅香，舌嘗味，身覺觸，意念法，欲令出生染著六境。是故比丘！汝等今日常當執持眼律儀住，執持眼根律儀住，惡魔波旬不得其便，隨出、隨緣。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亦復如是。於其六根若出、若緣，不得其便，猶如龜蟲，野干不得其便」。

爾時、世尊即說偈言：

「龜蟲畏野干，藏六於殼內，比丘善攝心，密藏諸覺想，不依不怖彼，覆心勿言說。」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二〇九⁴⁸；

三八七（一一六九）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拘睞彌國瞿師羅園。

爾時、世尊告諸比丘：「若有比丘、比丘尼，眼、色、識，因緣生，若欲、若貪、若昵、若念、若決定著處，於彼諸心善自防護。所以者何？此等皆是恐畏之道，有礙有難；此惡人所依，非善人所依，是故應自防護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亦復如是。譬如田夫，有好田苗。其守田者懶惰放逸，欄牛噉食，愚癡凡夫亦復如是，六觸入處，乃至放逸，亦復如是。若好田苗，其守田者心不放逸，欄牛不食⁴⁹，設復入田，盡驅令出。所謂若心、若意、若識，多聞聖弟子於五欲功德，善自攝護，盡止⁵⁰令滅。若好田苗，其守護田者不自放逸，欄牛入境，左手牽鼻，右手執杖，遍身搥打，驅出其田。諸比丘！於意云何？彼牛遭苦痛已，從村至宅，從宅至村，復當如前過食田苗不？」？

答言：「不也，世尊！所以者何？憶先入田遭捶杖苦故。如是比丘！若

⁴⁷ 《會編（上）》(p.324, n.1)：《相應部》(三五)「六處相應」一九九經。

⁴⁸ 《會編（上）》(p.329, n.1)：《相應部》(三五)「六處相應」二〇五經。

⁴⁹ 《會編（上）》(p.329, n.2)：「食」，原本作「暴」，依宋本改。

⁵⁰ 《會編（上）》(p.330, n.3)：「止」，原本誤作「心」，依宋本改。

心、若意、若識，多聞聖弟子於六觸入處，極生厭離、恐怖，內心安住，制令一意」。

「諸比丘！過去世時，有王聞未曾有好彈琴聲，極生愛樂，耽湎、染著。」

問諸大臣：此何等聲，甚可愛樂？

大臣答言：此是琴聲。

王⁵¹語大臣：取彼聲來。

大臣受教，即往取琴來，白言：大王！此是琴，作好聲者。

王語大臣：我不用琴，取其先聞可愛樂聲來。

大臣答言：如此之琴，有眾多種具，謂有柄、有槽、有麗、有絃、有皮，巧方便人彈之；得眾具因緣，乃成音聲，非不得眾具而有音聲。前所聞聲，久已過去，轉亦盡滅，不可持來。

爾時、大王作是念言：咄！何用此虛偽物為！世間琴者，是虛偽物，而令世人耽湎、染著。汝今持去，片片析破，棄於十方。

大臣受教，析為百分，棄於處處。

如是比丘！若色、受、想、思、欲，知此諸法無常，有為，心因緣生，而便說言是我我所，彼於異時一切悉無。諸比丘！應作如是平等正智如實觀察！」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二一一⁵²；

三八九（一一七一）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拘睞彌國瞿師羅園。

爾時、世尊告諸比丘：「譬如土夫遊空宅中，得六種眾生：一者、得狗，即執其狗，繫著一處，次得其鳥，次得毒蛇，次得野干，次得失收摩羅，次得獮猴，得斯眾生，悉縛一處。其狗者樂欲入村，其鳥者常欲飛空，其蛇者常欲入穴，其野干者樂向塚間，失收摩羅者長欲入海，獮猴者欲入山林。此六眾生悉繫一處，所樂不同，各各嗜欲到所安處，各各不相樂於他處而繫縛故，各用其力，向所樂方而不能脫。」

如是六根種種境界，各各自求所樂境界，不樂餘境界。眼根常求可愛之色，不可意色則生其厭；耳根常求可意之聲，不可意聲則生其厭；鼻根

⁵¹ 《會編（上）》(p.330, n.4)：「王」，原本缺，依宋本補。

⁵² 《會編（上）》(p.333, n.2)：《相應部》(三五)「六處相應」二〇六經後分。《增壹阿含經》(三八)「力品」八經。

常求可意之香，不可意香則生其厭；舌根常求可意之味，不可意味則生其厭；身根常求可意之觸，不可意觸則生其厭；意根常求可意之法，不可意法則生其厭。此六種根，種種行處，種種境界，各各不求異根境界。此六種根，其有力者，堪能自在隨覺境界。

如彼士夫，繫六眾生於其堅柱，正出用力，隨意而去；往反疲極，以繩繫故，終依於柱。諸比丘！我說此譬，欲為汝等顯示其義。

六眾生者，譬猶六根；堅柱者，譬身念處。若善修習身念處，有念、不念色，見可愛色則不生著，不可愛色則不生厭。耳、聲，鼻、香，舌、味，身、觸，意、法，於可意法則不求欲，不可意法則不生厭。是故比丘！當勤修習，多住身念處」。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二一一⁵³；

三九〇（一一七二）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拘睞彌國瞿師羅園。

爾時、世尊告諸比丘：「譬如有四蛇，兇惡毒虐，盛一篋中。

時有士夫，聰明不愚，有智慧，求樂厭苦，求生厭死。

時有一士夫語向士夫言：汝今取此篋盛毒蛇，摩拭洗浴，恩親養食，出內以時。若四毒蛇脫有惱者，或能殺汝，或令近死，汝當防護！爾時、士夫恐怖馳走，忽有五怨，拔刀隨逐，要求欲殺。（人復語言：有五怨拔刀隨逐，要求欲殺。）汝當防護！

爾時、士夫畏四毒蛇及五拔刀怨，驅馳而走，人復語言：士夫！內有六賊，隨逐伺汝，得便當殺，汝當防護！爾時、士夫畏四毒蛇、五拔刀怨及內六賊，恐怖馳走，還入空村。見彼空舍，危朽腐毀，有諸惡物，捉皆危脆，無有堅固。人復語言：士夫！是空聚落，當有群賊來，必奄害汝。

爾時、士夫畏四毒蛇、五拔刀賊、內六惡賊、空村群賊而復馳走，忽爾道路臨一大河，其水浚急。但見此岸有諸怖畏，面見彼岸安隱快樂，清涼無畏。無橋、船可渡得至彼岸，作是思惟：我取諸草木，縛束成棧，手足方便，渡至彼岸。作是念已，即拾草木，依於岸傍、縛束成棧，手足方便，截流橫渡。如是士夫，免四毒蛇、五拔刀怨、六內惡賊，復得脫於空村群賊，度於浚流，離於此岸種種怖畏，得至彼岸安隱快樂」。

「我說此譬，當解其義。比丘！」

⁵³ 《會編（上）》（p.335，n.1）：《相應部》（三五）「六處相應」一九七經。《增壹阿含經》（三一）「增上品」六經。

篋者，譬此身色，麤四大、四大所造，精血之體，穢食長養，沐浴、衣服，無常變壞危脆之法？

毒蛇者，譬四大——地界，水界，火界，風界。

地界若諍，能令身死，及以近死；水、火、風諍，亦復如是。

五拔刀怨者，譬五受陰。

六內賊者，譬六愛喜。

空村者，譬六內入。

善男子！觀察眼入處，是無常變壞；執持眼者，亦是無常虛偽之法。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入處，亦復如是。

空村群賊者，譬外六入處。

眼為可意、不可意色所害，耳、聲，鼻、香，舌、味，身、觸，意為可意、不可意法所害。

浚流者，譬四流——欲流，有流，見流，無明流。

河者，譬三愛——欲愛，色愛，無色愛。

此岸多恐怖者，譬有身。

彼岸清涼安樂者，譬無餘涅槃。

桿者，譬八正道。

手足方便截流渡者，譬精進勇猛。

到彼岸婆羅門住處者，譬如來、應，等正覺。

如是比丘！大師慈悲，安慰弟子，為其所作，我今已作，汝今亦當作其所作！於空閑樹下，房舍清淨，敷草為座，露地塚間，遠離邊坐，精勤禪思，慎莫放逸，令後悔恨，此則是我教授之法」。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二一七：

三九五（一一七七）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爾時、世尊告諸比丘：「譬如灰河，南岸極熱，多諸利刺，在於闇處。眾多罪人，在於河中，隨流漂沒。中有一人，不愚、不癡，聰明、黠慧，樂樂、厭苦，樂生、厭死，作如是念：我今何緣在此灰河，南岸極熱，又多利刺，在闇冥處隨流漂沒？我當以手足方便，逆流而上。漸見小明，其人默念：今已疾強，見此小明。復運手足，勤加方便，遂見平地。即住於彼，觀察四方。見大石山，不斷、不壞，亦不穿穴，即登而上。復見清涼八分之水，所謂冷、美、輕、軟、香、淨，飲時不噎，咽中不渴，飲已安

身。即入其中，若浴、若飲，離諸惱熱。然後復進，大山上見七種華，謂優鉢羅華，鉢曇摩華，拘牟頭華，分陀利華，修犍提華，彌離頭犍提華，阿提目多華。聞華香已，復上石山，見四層階堂，即坐其上。見五柱帳，即入其中，斂身正坐。種種枕褥，散華遍布，莊嚴妙好，而於其中自恣坐臥，涼風四湊，令身安隱。坐高林下，高聲唱言：灰河眾生！諸賢正士！如彼灰河南岸極熱，多諸利刺，其處闇冥，求出於彼。河中有聞聲者，乘聲問言：何方得出？從何處出？其中有言：汝何須問何處得出，彼喚聲者，亦自不知，不見從何而出。彼亦當復在此灰河，南岸極熱，多諸利刺，於闇冥中隨流來下，用問彼為！」

「如是比丘！我說此譬，今當說義：

灰者，謂三惡不善覺。云何三？欲覺，恚覺，害覺。

河者，謂三愛：欲愛，色愛，無色愛。

南岸極熱者，謂內、外六入處。

多諸利刺者，謂五欲功德。

闇冥處者，謂無明障閉慧眼。

眾多人者，謂愚癡凡夫。

流，謂生死。

河中有一人，不愚、不癡者，謂菩薩摩訶薩。

手足方便逆流上者，謂精勤修學。

微見小明者，謂得法忍。

得平地者，謂持戒。

觀四方者，謂見四真諦。

大石山者，謂正見。

八分水者，謂八聖道。

七種華者，謂七覺分。

四層堂者，謂四如意足。

五柱帳⁵⁴者，謂信等五根。

正身坐者，謂無餘涅槃。

散華遍布者，謂諸禪、解脫、三昧、正受。

自恣坐臥者，謂如來、應、等正覺。

四方風吹者，謂四增、心見法安樂住。

⁵⁴ 《會編（上）》(p.352, n.1)：「帳」，原本作「帳」，依宋本改。

舉聲唱喚者，謂轉法輪。

彼有人問諸賢正士何處去、何處出者，謂舍利弗、目犍連等諸賢聖⁵⁵比丘。

於中有言汝何所⁵⁶問，彼亦不如、不見有所出處，彼亦當復於此灰河南岸極熱，多諸利刺，於闇冥處隨流來下者，謂六師等諸邪見輩，所謂富蘭那迦葉，末伽梨瞿舍梨子，散闍耶毘羅胝子，阿耆多枳舍欽婆羅，伽拘羅迦藍延，尼犍連陀闍提弗多羅，及餘邪見輩。

如是比丘！大師為諸聲聞所作，我今已作，汝今當作所作，如前篋毒蛇說」。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⁵⁷。

二一八⁵⁸；

三九六（二七三）

⁵⁹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時有異比丘獨靜思惟：云何為我？我何所為？何等是我？我何所住？從禪覺已，往詣佛所，稽首禮足，退住一面。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我獨一靜處，作是思惟：云何為我？我何所為？何法是我？我於何住？」

佛告比丘：「今當為汝說於二法，諦聽，善思。云何為二？眼、色為二，耳、聲，鼻、香，舌、味，身、觸，意、法為二，是名二法。比丘！若有說言：沙門瞿曇所說二法，此非為二，我今捨此更立二法。彼但有言數，問已不知，增其疑惑，以非境界故。所以者何？緣眼、色，生眼識。比丘！彼眼者，是肉形，是內，是因緣，是堅，是受，是名眼肉形內地界。比丘！若眼肉形，若內，若因緣，津澤，是受，是名眼肉形內水界。比丘！若彼眼肉形，若內，若因緣，明暖，是受，是名眼肉形內火界。比丘！若彼眼肉形，若內，若因緣，輕飄動搖，是受，是名眼肉形內風界。

比丘！譬如兩手和合，相對作聲。如是緣眼、色生眼識，三事和合觸，觸俱生受、想、思。此等諸法，非我、非常，是無常之我，非恆、非安隱、變易之我。所以者何？比丘！謂生、老、死、沒、受生之法。比丘！諸行如幻，如炎，剎那時頃盡朽，不實來、實去，是故比丘於空諸行，當知、

⁵⁵《會編（上）》(p.352, n.2)：「聖」，原本作「坐」，依宋本改。

⁵⁶《會編（上）》(p.352, n.3)：「所」，疑是「須」。

⁵⁷《會編（上）》(p.352, n.4)：《雜阿含經》卷一〇（舊誤編為卷四三）終。

⁵⁸《會編（上）》(p.355, n.1)：本經即《撫掌喻經》，為說一切有部所誦。

⁵⁹《會編（上）》(p.355, n.2)：《雜阿含經》卷一一。

當喜、當念：空諸行，常、恆、住、不變易法空，無我我所。

譬如明目士夫，手執明燈，入於空室，彼空室觀察。如是比丘於一切空行⁶⁰，心觀察歡喜，於空法行常、恆、住、不變易法，空我我所。如眼，耳……。鼻……。舌……。身……。意、法因緣生意識，三事和合觸，觸俱生受、想、思。此諸法無我、無常，乃至空我、我所。比丘！於意云何？眼是常，為非常耶？」？

答言：「非常，世尊」！

復問：「若無常者，是苦耶」？

答言：「是苦，世尊」？

復問：「若無常、苦，是變易法，多聞聖弟子寧於中見我，異我，相在不」？

答言：「不也，世尊」！

「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亦復如是。如是多聞聖弟子，於眼生厭，厭故不樂，不樂故解脫，解脫知見：我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作，自知不受後有。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亦復如是」。

時彼比丘聞世尊說合手聲譬經教已，獨一靜處，專精思惟，不放逸住，乃至自知不受後有，成阿羅漢。⁶¹

二二〇⁶²；

三九八（二七五）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爾時、世尊告諸比丘：「其有說言大力者，其唯難陀，此是正說。其有說言最端政者，其唯難陀，是則正說。其有說言愛欲重者，其唯難陀，是則正說。」

諸比丘！而今難陀關閉根門，飲食知量，初夜後夜精勤修習，(正念)正智成就，堪能盡壽，純一滿淨，梵行清白。

彼難陀比丘，關閉根門故，若眼見色，不取色相，不取隨形好。若諸眼根增不律儀，無明闇障，世間貪憂⁶³惡不善法，不漏其心，生諸律儀，防護於眼；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根，生諸律儀，是名難陀比丘關閉根門。

飲食知量者，難陀比丘於食繫數，不自高，不放逸，不著色，不著莊

⁶⁰ 《會編（上）》(p.355, n.3)：「行」下，原本有「空」，依宋本刪。

⁶¹ 詳參印順導師《性空學探源》，pp.44-47。

⁶² 《會編（上）》(p.359, n.1)：《增支部》「八集」九經。

⁶³ 《會編（上）》(p.359, n.2)：「憂」，原本作「愛」，依宋本改。

嚴，支身而已。任其所得，為止飢渴修梵行故；故起苦覺令息滅，未起苦覺令不起故；成其崇尚故；氣力安樂無間⁶⁴獨住故。如人乘車，塗以膏油，不為自高，乃至莊嚴，為載運故。又如塗瘡，不貪其味，為息苦故。如是善男子難陀，知量而食，乃至無間獨住，是名難陀知量而食。

彼善男子難陀，初夜後夜精勤修業者，彼難陀晝則經行、坐禪，除去陰障，以淨其身；於初夜時，經行、坐禪，除去陰障，以淨其身；於中夜時，房外洗足，入於室中，右脇而臥，屈膝累足，係念明相⁶⁵，作起覺想；於後夜時，徐覺徐起，經行、坐禪。是名善男子難陀，初夜後夜精勤修習⁶⁶。

彼善男子難陀勝念、正知者，是善男子難陀，觀察東方，一心正念，安住觀察；觀察南、西、北方，亦復如是一心正念，安住觀察。如是觀者，世間貪憂⁶⁷惡不善法不漏其心。

彼善男子難陀，覺諸受起，覺諸受住，覺諸受滅，正念而住，不令散亂。覺諸想起，覺諸想住，覺諸想滅；覺諸覺起，覺諸覺住，覺諸覺滅，正念而⁶⁸住，不令散亂。是名善男子難陀，正念、正智成就。

是故諸比丘當作是學！關閉根門，如善男子難陀；飲食知量，如善男子難陀；初夜後夜精勤修業，如善男子難陀；正念、正智成就，如善男子難陀。如教授難陀法，亦當持是為其餘人說」。

時有異比丘而說偈言：

「善關閉根門，正念攝心住，飲食知節量，覺知諸心相，善男子難陀，世尊之所歎」！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二二六：

四〇四（二八一）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。

時有縈髮目犍連出家，來詣佛所，共相問訊。問訊已，退坐一面。

爾時、世尊告縈髮目犍連：「汝從何來」？

縈髮目犍連白佛言：「我從彼眾多種種異道，沙門、婆羅門、遮羅迦出家集會未曾講堂聽法，從彼林來」。

⁶⁴ 《會編（上）》(p.359, n.3)：「罪觸」，原本作「聞獨」，依宋本改。

⁶⁵ 《會編（上）》(p.359, n.4)：「相」，原本作「想」，依宋本改。

⁶⁶ 《會編（上）》(p.359, n.5)：「習」，原本作「集」，依宋本改。

⁶⁷ 《會編（上）》(p.359, n.6)：「憂」，原本作「愛」，依元本改。

⁶⁸ 《會編（上）》(p.359, n.7)：「而」，原本作「心」，依宋本改。

佛告縈髮目犍連：「汝為何等福力故，從彼眾多種種異道，沙門、婆羅門、遮羅迦出家所聽其說法？」？

縈髮目犍連言：「我試聽其競勝論義福利，聽其相違反論議福利故」。

佛告目犍連：「長夜久遠，種種異道，沙門、婆羅門、遮羅迦出家，競勝論議，相違反論議福利，迭相破壞」。

縈髮目犍連白佛言：「瞿曇！為諸弟子說何等法福利，令彼轉為人說，不謗如來，不增不減，誠說法說，法次法說，無有餘人能來比較、難詰、訶責」？

佛告目犍連⁶⁹：「明、解脫果報福利，為人轉說者，不謗如來，不乖其理，法次法說，無有能來比較、難詰、嫌責」。

縈髮目犍連白佛言：「瞿曇！諸弟子有法修習、多修習，令明、解脫福利滿足者不」？

佛告縈髮目犍連：「有七覺分，修習、多修習，明、解脫福利滿足」。

縈髮目犍連白佛言：「有法修習，能令七覺分滿足不」？

佛告縈髮目犍連：「有四念處，修習、多修習，能令七覺分滿足」。

縈髮目犍連白佛：「復有法修習、多修習，令四念處滿足不」？

佛告縈髮目犍連：「有三妙行，修習、多修習，能令四念處滿足」。

縈髮目犍連白佛言：「復有法修習、多修習，令三妙行滿足不」？

佛告目犍連：「有六觸入處律儀，修習、多修習，令三妙行滿足」。

縈髮目犍連白佛言：「云何六觸入處律儀，修習、多修習，令三妙行滿足」？

佛告目犍連：「(1) 若眼見適意、可愛念、能長養欲樂、令人緣著之色，彼比丘見已，不喜、不讚歎、不緣、不著、不住。若眼見不適意、不可愛念、順於苦覺之色，諸比丘見已，不畏、不惡、不嫌、不恚。於彼好色起，眼見已，永不緣著；不好色起，眼見已，永不緣著。內心安住不動，善修解脫，心不懈倦。耳……，鼻……，舌……，身……，意識法，亦復如是。如是於六觸入修習、多修習，滿足三妙行。」

(2) 云何修三妙行，滿足四念處？多聞聖弟子，於空閑處，林中、樹下，作如是學，如是思惟：此身惡行，現世、後世必得惡報。我若行身惡行者，心當自生厭悔，他亦嫌薄，大師亦責，諸梵行者亦復以法而嫌我，惡名流布遍於諸方；身壞命終，當墮地獄。於身惡行，見現世、後世如是

⁶⁹ 《會編（上）》(p.378, n.1)：原本缺「捷」，依宋本補。

果報，是故除身惡行，修身妙行。口、意惡行，亦復如是。是名修習三妙行已，得四念處清淨滿足。

(3) 云何修四念處得七覺分滿足？目犍連！比丘如是順身身觀住，彼順身身觀住時，攝念安住不忘，爾時方便修習念覺分；方便修習念覺分已，得念覺分滿足。於彼心念選擇於法，覺想思量，爾時方便修習擇法覺分；方便修習擇法覺分已，逮得擇法覺分滿足。選擇彼法，覺想思量，方便修習精進覺分；方便修習精進覺分已，逮得精進覺分滿足。勤精進已，生歡喜心，爾時修習方便歡喜覺分；修習歡喜覺分已，逮得歡喜覺分滿足。心歡喜已，身心止息，爾時修習猗息覺分；修習猗息覺分已，逮得猗息覺分滿足。身心息已，得三摩提，爾時修習定覺分；修習定覺分已，定覺分滿足。謂一其心，貪憂滅息，內心行捨，方便修習捨覺分；方便修習捨覺分已，逮得捨覺分清淨滿足。受、心、法念處，亦如是說。如是修習四念處，七覺分滿足。

(4) 云何修習七覺分，明、解脫滿足？目犍連！若比丘修念覺分，依遠離、依離欲、依滅，捨於進趣；修念覺分，逮得明、解脫清淨滿足。乃至修習捨覺分，亦如是說。是名修習七覺分已，明、解脫清淨滿足。如是目犍連！法法相依⁷⁰，從此岸而到彼岸」。

說是法時，縈髮目犍連遠塵、離垢，得法眼淨。時縈髮目犍連，見法，得法，知法，入法，度諸疑、惑，不由於他，於諸法律得無所畏。從座起，整衣服，為佛作禮，合掌白佛言：「我今寧得於正法律出家，得具足比丘分不？」

佛告目犍連：「汝今已得於正法律出家，具足得比丘分。」

得出家已，專精思惟，不放逸住，乃至成阿羅漢。

二二八⁷¹：

四〇六（三〇四）

⁷²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拘留搜調牛聚落。

爾時、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我今當為汝等說法，初、中、後善，善義、善味，純一滿淨，梵行清白。諦聽，善思，有六六法。」

何等為六六法？謂六內入處，六外入處，六識身，六觸身，六受身，六愛身。

⁷⁰《會編（上）》(p.378, n.2)：「依」，原本作「律」，依元本改。

⁷¹《會編（上）》(p.385, n.1)：《中部》(一四八)《六六經》。

⁷²《會編（上）》(p.385, n.2)：《雜阿含經》卷一二（舊誤編為卷一三）。

何等為六內入處？謂眼入處，耳入處，鼻入處，舌入處，身入處，意入處。

何等為六外入處？色入處，聲入處，香入處，味入處，觸入處、法入處。

云何六識身？謂眼識身，耳識身，鼻識身，舌識身，身識身，意識身。

云何六觸身？謂眼觸，耳觸，鼻觸，舌觸，身觸，意觸。

云何六受身？謂眼觸生受，耳觸生受，鼻觸生受，舌觸生受，身觸生受，意觸生受。

云何六愛身？謂眼觸生愛，耳觸生愛，鼻觸生愛，舌觸生愛，身觸生愛，意觸生愛。

若有說言眼是我，是則不然。所以者何？眼生滅故。

若眼是我者，我應受生死，是故說眼是我者，是則不然。

如是若色，若眼識，眼觸，眼觸生受若是我者，是則不然。所以者何？眼觸生受是生滅法，若眼觸生受是我者，我復應受生死，是故說眼觸生受是我者，是則不然，是故眼觸生受非我。

如是耳……。鼻……。舌……。身……。意觸生受非我，所以者何？意觸生受是生滅法，若是我者，我復應受生死，是故意觸生受是我者，是則不然，是故意觸生受非我。

如是比丘！當如實知眼所作，智所作，寂滅所作，開發神通，正向涅槃。云何如實知見眼所作，乃至正向涅槃？

如是比丘！眼非我，若色、眼識、眼觸、眼觸因緣生受——內覺若苦、若樂、不苦不樂，彼亦觀察非我。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亦如是說，是名如實知見眼所作，乃至正向涅槃。是名六六法經」。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二二九⁷³；

四〇七（三〇五）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拘留搜調牛聚落。

爾時、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我今當為汝等說法，初、中、後善，善義、善味，純一滿淨，梵行清白，所謂六分別六入處經。諦聽，善思，當為汝說。」

何等為六分別六入處經？謂於眼入處，不如實知見者，色、眼識、眼觸、眼觸因緣生受——內覺若苦，若樂、不苦不樂，不如實知見；不如實

⁷³ 《會編（上）》(p.389, n.1)：《中部》(一四九)《大六處經》。

知見故，於眼染著，若色、眼識、眼觸、眼觸因緣生受——內覺若苦、若樂、不苦不樂皆生染著。如是耳……。鼻……。舌……。身……。意，若法、意識、意觸、意觸因緣生受——內覺若苦、若樂、不苦不樂不如實知見，不如實知見故生染著。

如是染著，相應、愚闇、顧念、結縛其心，長養五受陰，及當來有愛⁷⁴、貪喜（、彼彼樂著）悉皆增長。身心疲惡，身心⁷⁵燒然，身心熾然，身心狂亂，身生苦覺；彼身生苦覺故，於未來世生老病死、憂悲惱苦悉皆增長，是名純一大苦陰聚集。

諸比丘！若於眼如實知見，若色、眼識、眼觸、眼觸因緣生受——內覺若苦、若樂、不苦不樂如實知見。見已，於眼不染著，若色、眼識、眼觸、眼觸因緣生受——內覺若苦、若樂、不苦不樂不染著。如是耳……。鼻……。舌……。身……。意、法如實知見，若法、意識、意觸、意觸因緣生受——內覺若苦、若樂、不苦不樂如實知見；如實知見故，於意不染著，若法、意識、意觸、意觸因緣生受——內覺若苦、若樂、不苦不樂不染（著）。

不染著故，不相雜，不愚闇，不顧念，不繫縛，損減五受陰，當來有愛、貪喜、彼彼樂⁷⁶著悉皆消滅。身不痛苦，心不痛苦，身不燒，心不燒，身不熾然，心不熾然，身覺樂，心覺樂；身心覺樂故，於未來世生老病死、憂悲惱苦悉皆消滅，如是純大苦聚陰滅。

作如是知、如是見者，名為正見修習滿足，正志，正方便，正念，正定，前說正語，正業，正命清淨修習滿足，是名修習八聖道清淨滿足。八聖道修習滿足已，四念處修習滿足；四正勤，四如意足，五根，五力，七覺分修習滿足。

若法應知、應了者，悉知、悉了；若法應知、應斷者，悉知、悉斷；若法應知、應作證者，悉皆作證；若法應知、應修習者，悉已修習。

何等法應知、應了，悉知悉了？所謂名、色。

何等法應知、應斷？所謂無明及有愛。

何等法應知、應證？所謂明⁷⁷、解脫。

⁷⁴ 《會編（上）》(p.389, n.2)：「愛」，原本誤作「受」，依元本改。

⁷⁵ 《會編（上）》(p.389, n.3)：「心」下，原本有「壞」字，依元本刪。

⁷⁶ 《會編（上）》(p.389, n.4)：「樂」，原本誤作「染」，今改。

⁷⁷ 《會編（上）》(p.389, n.5)：「明」，原本誤作「眼」，依宋本改。

何等法應知、應修？所謂止⁷⁸、觀。

若比丘於此法應知、應了(者)，悉知悉了；若法應知、應斷者，悉知、悉斷；若法應知、應作證者，悉知、悉證；若法應知、應修者，悉知、悉修，是名比丘斷愛、結縛，正無間等，究竟苦邊。

諸比丘！是名六分別六入處經」。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二三二⁷⁹；

四一〇（三〇八）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爾時、世尊告諸比丘：「諸天世人，於色染著、愛樂住，彼色若無常、變易、滅盡，彼諸天人則生大苦。於聲……。香……。味……。觸……。(於)法染著、愛樂住，彼法變易、無常、滅盡，彼諸天人得大苦住。

如來於色，色集、色滅、色味、色患、色離如實知，如實知已，於色不復染著、愛樂住：彼色變易、無常、滅盡，則生樂住。

於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，集、滅、味、患、離如實知、如實知已，不復染著、愛樂住；彼……法⁸⁰變易，無常、滅盡，則生樂住。

所以者何？眼、色緣，生眼識，三事和合觸，觸緣受——若苦、若樂、不苦不樂，此⁸¹受集，此受滅，此受味⁸²，此受患，此受離，如實知，於彼色因緣生阨礙，阨礙盡已，名無上安隱涅槃。

耳……。鼻……。舌……。身……。意、法緣，生意識，三事和合觸，觸緣受——若苦、若樂、不苦不樂。彼受集、受滅、受味、受患、受離如實知，如實知已，彼法因緣生阨礙，阨礙盡已，名無上安隱涅槃」。

爾時，世尊而說偈言：

「於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六境界，一向生喜悅、愛染、深樂著。

諸天及世人，唯以此為樂，變易、滅盡時，彼則生大苦。

惟有諸賢聖，見其滅為樂；世間之所樂，觀察悉為怨。

賢聖見苦者，世間以為樂；世間之所苦，於聖則為樂。

甚深難解法，世間疑惑生，大闇所昏沒，盲冥無所見，

⁷⁸ 《會編（上）》(p.389, n.6)：「止」，原本誤作「正」，今依《論》改。

⁷⁹ 《會編（上）》(p.394, n.1)：《相應部》(三五)「六處相應」一三六經。

⁸⁰ 《會編（上）》(p.394, n.2)：「法」，原本誤作「色」，今改。

⁸¹ 《會編（上）》(p.394, n.3)：「受」上，原本有「三」字，依宋本刪。

⁸² 《會編（上）》(p.394, n.4)：「此受味」，原本缺，依明本補。

唯有智慧者，發朦開大明。如是甚深句，非聖孰能知！

不還受身者，深達諦明了」。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二三三⁸³；

四一一（三〇九）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瞻婆國揭伽池側。

爾時、尊者鹿紐來詣佛所，稽首禮足，退坐一面。白佛言：「世尊！如世尊說，有第二住，有一一住，彼云何第二住？云何一一住？」

佛告鹿紐：「善哉！善哉！鹿紐！能問如來如是之義」。

佛告鹿紐：「若眼識色，可愛、(可)樂、(可)念、可意、長養於欲，彼比丘見已，喜樂、讚歎、繫著住；愛樂、讚歎、繫著住已，心轉歡喜，歡喜已深樂，深樂已貪愛，貪愛已阨礙。歡喜、深樂、貪愛、阨礙者，是名第二住。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亦如是說。鹿紐！有如是像類比丘，正使空閑獨處，猶名第二住。所以者何？愛喜不斷、不滅⁸⁴故；愛欲不斷、不知者，諸佛如來說第二住」。

若有比丘，於可愛、(可)樂、(可)念、可意、長養於欲色，彼比丘見已，不喜樂，不讚歎，不繫著住；不喜樂、不讚歎、不繫著住已不歡喜，不歡喜故不深樂，不深樂故不貪愛，不貪愛故不阨礙。不歡喜、深樂、貪愛、阨礙者，是名為一一住。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亦如是說。鹿紐！如是像類比丘，正使處於高樓重閣，猶是一一住者。所以者何？貪愛已盡、已知故；貪愛已盡、已知者，諸佛如來說名一一住」。

爾時、尊者鹿紐聞佛所說，歡喜隨喜，作禮而去。

二三五⁸⁵；

四一三（三一一）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爾時、尊者富樓那來詣佛所，稽首禮足，退坐一面。白佛言：「善哉世尊！為我說法。我坐獨一靜處，專精思惟，不放逸住，乃至自知不受後有」。

佛告富樓那：「善哉！善哉！能問如來如是之義。諦聽，善思，當為汝說。若有比丘，眼見可愛、可樂、可念、可意、長養欲之色，見已欣悅、

⁸³ 《會編（上）》(p.396, n.1)：《相應部》(三五)「六處相應」六三經。

⁸⁴ 《會編（上）》(p.396, n.2)：「滅」，疑「知」。

⁸⁵ 《會編（上）》(p.399, n.1)：《中部》(一四五)《教富樓那經》。《相應部》(三五)「六處相應」八八經。

讚歎、繫著，欣悅、讚歎、繫著已歡喜，歡喜已樂著，樂著已貪愛，貪愛已阨礙。歡喜、樂著、貪愛、阨礙故，去涅槃遠。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亦如是說。富樓那！若比丘眼見可愛，(可)樂、可念、可意、長養欲之色，見已不欣悅、不讚歎、不繫著，不欣悅、不讚歎、不繫著故不歡喜，不歡喜故不深樂，不深樂故不貪愛，不貪愛故不阨礙。不歡喜、不深樂、不貪愛、不阨礙故，漸近涅槃。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亦如是說」。

佛告富樓那：「我已略說法教，汝欲何所住？」

富樓那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我已蒙世尊略說教誡，我欲於西方輸盧那人間遊行」。

佛告富樓那：「西方輸盧那人，兇惡、輕躁、弊暴、好罵。富樓那！汝若聞彼兇惡、輕躁、弊暴、好罵、毀辱者，當如之何？」

富樓那白佛言：「世尊！若彼西方輸盧那國人，面前兇惡、訶罵、毀辱者，我作是念：彼西方輸盧那人，賢善、智慧，雖於我前，兇惡、弊暴、好⁸⁶罵、毀辱我，猶尚不以手石而見打擲」。

佛告富樓那：「彼西方輸盧那人，但兇惡、輕躁、弊暴、罵辱，於汝則可脫，復當以手石打擲者，當如之何？」富樓那白佛言：「世尊！西方輸盧那人，脫以手石加於我者，我當念言：輸盧那人賢善、智慧，雖以手石加我而不用刀杖」。

佛告富樓那：「若當彼人脫以刀杖而加汝者，復當云何？」

富樓那白佛言：「世尊！若當彼人脫以刀杖而加我者，當作是念：彼輸盧那人賢善、智慧，雖以刀杖而加於我，而不見殺」。

佛告富樓那：「假使彼人脫殺汝者，當如之何？」

富樓那白佛言：「世尊！若西方輸盧那人脫殺我者，當作是念：有諸世尊弟子，當厭患身，或以刀自殺，或服毒藥，或以繩自繫，或投深坑。彼西方輸盧那人，賢善、智慧，於我朽敗之身，以少作方便，便得解脫」。

佛言：「善哉！富樓那！汝善學忍辱，汝今堪能於輸盧那人間住止。汝今宜去，度於未度，安於未安，未涅槃者令得涅槃」。

爾時、富樓那聞佛所說，歡喜隨喜，作禮而去。

爾時、尊者富樓那，夜過晨朝，著衣持鉢，入舍衛城乞食。食已還出，付囑臥具，持衣鉢，去至西方輸盧那人間遊行。到已，夏安居，為五百優婆塞說法，建立五百僧伽藍，繩床、臥褥、供養眾具，悉皆備足。三月過

⁸⁶ 《會編（上）》(p.399, n.2)：「好」，原本缺，依宋本補。

已，具足三明。即於彼處入無餘涅槃。

二四六⁸⁷；

四二四（三一九）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時有生聞婆羅門，往詣佛所，共相問訊，問訊已，退坐一面。白佛言：「瞿曇！所謂一切者，云何名一切？」

佛告婆羅門：「一切者，謂十二入處：眼、色、耳、聲、鼻、香、舌、味、身、觸、意、法，是名一切。若復說言此非一切，沙門瞿曇所說一切，我今捨別立餘一切者，彼但有言說，問已不如，增其疑惑。所以者何？非其境界故」。

時生聞婆羅門聞佛所說，歡喜隨喜奉行。

二四七⁸⁸；

四二五（三二〇）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時有生聞婆羅門，往詣佛所，面相問訊已，退坐一面。白佛言：「瞿曇！所謂一切有，云何一切有？」

佛告生聞婆羅門：「我今問汝，隨意答我。婆羅門！於意云何？眼是有不？」

答言：「是有，沙門瞿曇！」

「色是有不？」

答言：「是有，沙門瞿曇！」

「婆羅門！有色、有眼識、有眼觸、有眼觸因緣生受——若苦、若樂、不苦不樂不？」

答言：「有，沙門瞿曇！」

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亦如是說。如是廣說，乃至非其境界故。

佛說此經已，生聞婆羅門聞佛所說，歡喜隨喜，從坐起去。

二七七；

四五五（三三四）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拘留搜調牛聚落。

爾時、世尊告諸比丘：「今當為汝說法，初、中、後善，善義、善味，純一滿淨，梵行清白。諦聽，善思，謂有因有緣有縛法經。」

⁸⁷ 《會編（上）》(p.406, n.1)：《相應部》(三五)「六處相應」二三經。

⁸⁸ 《會編（上）》(p.406, n.2)：本經正明說一切有部之一切有義。

云何有因有緣有縛法經？
謂眼有因、有緣、有縛。

何等為眼因、眼緣、眼縛？
謂眼，業因、業緣、業縛。

業有因、有緣、有縛，何等為業因、業緣、業縛？⁸⁹
謂業，愛因、愛緣、愛縛。

愛有因、有緣、有縛，何等為愛因、愛緣、愛縛？
謂愛，無明因、無明緣、無明縛。

無明有因、有緣、有縛，何等無明因、無明緣、無明縛？
謂無明，不正思惟因、不正思惟緣、不正思惟縛。

不正思惟有因、有緣、有縛，何等不正思惟因、不正思惟緣、不正思惟縛？

謂緣眼、色，生不正思惟，生於癡。緣眼、色，生不正思惟，生於癡，
彼癡者是無明，癡求欲名為愛，愛所作名為業。如是比丘！不正思惟因無明，⁹⁰無明因愛，愛因為業，業因為眼。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亦如是說，
是名有因有緣有縛法經。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92(大正 30，825c27-826b4)：

壹、依業故生

(壹) 生次第

一、順次道理

復次、若於諸根無護行者，由樂聽聞不正法故，便生無明觸所生起染污作意。

即此作意增上力故，於當來世諸處生起，所有過患不如實知。

不如實知彼過患故，便起希求；希求彼故，造作增長彼相應業；
造作增長相應業故，於當來世六處生起，如是名為順次道理。

二、逆次道理

逆次第者，謂彼六處以業為因，業一愛為因，愛復用彼無明為因，無明復用不如正理作意為因，不正作意復用無明觸為其因。

⁸⁹ 《會編 (上)》(p.413, n.1)：「謂」上，原本有「業」字，衍文，今刪。

⁹⁰ 《會編 (上)》(p.413, n.2)：「無」上，原有「為愛」二字，今刪。

⁹¹ 《會編 (上)》(p.413, n.3)：「有」原本缺，依宋本補。

(貳) 因差別

一、舉業

又於此中，先所造業是現法受六處之因，現法造業是次生受六處之緣，或是後受六處由藉。

二、例餘

愛等、業等，隨其所應，當知亦爾。⁹²

貳、隨業而行

(壹) 標簡

復次、由二因緣，後有生起：一、後有業，二、後有愛。

而但說言諸有情類隨業而行，不言隨愛。⁹³

(貳) 釋由

一、標列三愛

何以故？略有三愛：一者、欲愛，二者、色愛，三、無色愛。

二、釋不定生

(一) 欲愛

1、望生惡趣

(1) 標無能

此中欲愛，是不善者雖有異熟，然若不起惡不善業，終不能與惡趣異熟。⁹⁴

(2) 釋為緣

A、明增上

⁹² 《瑜伽論記》卷 23(大正 42, 844c14-17)：

言『又於此中，乃至亦爾』者，現愛潤先業，未來潤現業等，理實業望六處并是增上緣。論主欲別三時之因，故說因及緣藉。

⁹³ 《瑜伽論記》卷 23(大正 42, 844c17-22)：

景師云：問意『後有生起，由二種緣』。一、業，二、愛。而但說言隨業而行，不言隨愛。有〔有〕—〔甲〕何以故言何故〔言何故〕—〔甲〕下為釋通，初明曰曰=欲〔甲〕愛發惡業故，方生惡趣；次明愛發善業故方生善趣。非直由愛得生諸趣，故但說業，業是近因故。

⁹⁴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66(大正 30, 664c5-17)：

復次、若有異熟法、若異熟法、若異熟生法，皆應了知。略說有異熟法：謂漏及有漏，彼要有力、不被損害、受用未盡，當知是名有異熟法。於諸漏中，若不善者，說名有力；有覆無記，說名無力。於有漏中，若善、不善，說名有力；餘名無力。若漏、有漏，為世、出世二離欲道之所斷者，名被損害。與此相違，名不損害。若過去世，其異熟果已成熟者，名受用已盡。彼異熟果，已過去故，更無所有。若未來世當與異熟果者，若現在世其異熟果正現前者，名受用未盡。由此差別，漏及有漏，如其所應，若善、不善未被治斷，其異熟果非先已熟，如是乃名有異熟法。

若欲界愛，於無明觸所生諸受起希求時，於可愛境發生貪欲，於可憎境發生瞋恚，於可迷境發生愚癡，由此三種增上力故，行不善業；由此業故，生諸惡趣。

B、結助伴

非但由彼貪、瞋、癡纏，定墮惡趣。

然即此愛於所造業異熟生時，能為助伴。

2、望生善趣

(1) 明增上

又由希求可愛境界增上力故，修行善行一身、語、意業，由此為因，得生善趣。

(2) 釋非因

此中，可愛諸異熟果，但應用業為引生因，非染性愛。

(二) 色、無色愛

又若此愛，色、無色繫，雖非不善，然是染污，一切皆非有異熟果。

1、標體性

又即由此色、無色愛，名有愛者。

2、明造業

彼由聽聞正法因故，於其欲界觀麤鄙相，證得明觸⁹⁵，而⁹⁶生世間如理作意相應諸受，調伏欲界貪、瞋、癡等，造修所成善有漏業。

3、結助伴

由於此間造彼業故，當得生彼，不由於彼染污性愛；

然即此愛，於所造業異熟生時，能為助伴。

(參) 結說

是故但說諸有情類，隨業而行，不言隨愛。

二七八⁹⁷；

四五六（三三五）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拘留搜調牛聚落。

爾時、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我今當為汝等說法，初、中、後善，善義、善

⁹⁵ 《瑜伽論記》卷 23(大正 42, 844c22-24)：

[景師云：]聞思相應之觸，通名明觸。達師云：明觸者；一云、無漏相應觸數是也；又云、是有漏觸非是無明，故言明觸也。

⁹⁶ 而=所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【知】(大正 25, 826d, n.4)。

⁹⁷ 《會編（上）》(p.415, n.1)：參照《增壹阿含經》(三七)「六重品」七經

味，純一滿淨，梵行清白，所謂第一義空經。諦聽，善思，當為汝說。

云何為第一義空經？諸比丘！眼生時無有來處，滅時無有去處。如是眼，不實而生，生已盡滅，有業報而無作者，此陰滅已，異陰相續，除俗數法。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亦如是說，除俗數法。

俗數法者，謂此有故彼有，此起故彼起，如無明緣行，行緣識，廣說乃至純大苦聚集起。又復此無故彼無，此滅故彼滅，無明滅故行滅，行滅故識滅，如是廣說乃至純大苦聚滅。比丘！是名第一義空法經」。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92(大正 30，826b5-c6)：

壹、世俗諦空

(壹) 標說

一、舉果受者

復次、於外事中，世間假名增上力故，亦說有果及有受者，
彼或時空，世現可得，或時不空。⁹⁸

二、例因作者

如果、受者，因與作者，當知亦爾。

(貳) 結名

如是名為世俗諦空，非勝義空。

貳、勝義諦空

(壹) 略標義

若說恆時一切諸行唯有因果，都無受者及與作者，當知是名勝義諦空。

(貳) 廣七種

應知此空，復有七種：

一、後際空，二、前際空，三、中際空，四、常空，五、我空，
六、受者空，七、作者空。

一、後際空

(一) 斥未來實有

當知此中，無有諸行於未來世實有行聚自性，安立諸行生時從彼而來。

若有是事，彼不應生，於未來世諸行自性已實有故；⁹⁹

⁹⁸ 《瑜伽論記》卷 23(大正 42，844c25-27)：

景師云：『於外境中，假名亦說有果及有受者，彼或時空，世現可得』者，如地無主，
名受者空，如是名世諦空。

(二) 詰無常可得

又不應有無常可得，既有可得，是故當知諸行生時，無所從來，本無今有。

(三) 小結

是名後際空。

二、前際空

(一) 斥過去實有

又無諸行於過去世有實行聚自性，安立已生、已滅諸行，往彼積集而住。
若有是事，不應施設諸行有滅，過去行聚自性，儼然常安住故。

(二) 詰無常可知

若無有滅，彼無常性應不可知，既可知，是故諸行於正滅時，都無所往
積集而住。有已散滅，不待餘因，自然滅壞。

(三) 小結

是名前際空。

三、中際空、常空、我空

又於剎那生滅行中，唯有諸行暫時可得，其中都無餘行可得，亦無別物，
是名中際空。¹⁰⁰當知亦是常空，我空。¹⁰¹

四、受者空、作者空

以無我故，果性諸行空無受者，因性業行空無作者，如是名為受者、作者
二種皆空。

(參) 釋道理

一、唯緣生

作者、受者無所有故，唯有諸行於前生滅，唯有諸行於後生生，於中都無
捨前生者取後生者，是故說言唯有諸法從眾緣生，能生諸法。

二、無實用

又一切法都無作用，無有少法能生少法，¹⁰²是故說言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

⁹⁹ 《瑜伽論記》卷 23(大正 42, 844c27-29)：

〔景師云：〕言『當知此中，乃至已實有故』者，未有之法，因生今有，未來已有
不應更生，此正破薩婆多。若過去行有，不應名滅。

¹⁰⁰ 《瑜伽論記》卷 23(大正 42, 844c29-845a3)：

〔景師云：〕『又於剎那生滅行中，唯有諸行暫時可得，至名中際空』者，欲似亦無
空〔欲似亦無空〕—【甲】亦是常空，暫有不住故；亦是我空，唯行無人故。

¹⁰¹ 《披尋記》(四) p.2732：

其中都無餘行可得等者：謂唯剎那生滅諸行可得，除此都無餘暫住行可得，故是常
空。亦無別物可得故是我空。

¹⁰² 《瑜伽論記》卷 23(大正 42, 845a3-6)：

彼生。

但唯於彼因果法中，依世俗諦假立作用，宣說此法能生彼法¹⁰³。

二八三：

四六一（三四〇）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爾時、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有六常行，云何為六？若比丘眼見色，不苦不樂捨心住，正念、正智；耳、聲；鼻、香；舌、味；身、觸；意識法，不苦不樂捨心住，正念、正智。若比丘成就此六常行者，世間難得！」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二八四：

四六二（三四一）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爾時、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有六常行，云何為六？若比丘眼見色，不苦不樂捨心住，正念、正智；耳、聲；鼻、香；舌、味；身、觸；意識法，不苦不樂捨心住，正念、正智。若比丘成就此六常行者，世間難得，所應承事，恭敬、供養，則為世間無上福田」。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二八五：

四六三（三四二）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爾時、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有六常行，云何為六？若比丘眼見色，不苦不樂捨心住，正念、正智；耳、聲；鼻、香；舌、味；身、觸；意識法，不苦不樂捨心住，正念、正智。若比丘成就此六常行者，當知是舍利弗等。舍利弗比丘，眼見色已，不苦不樂捨心住，正念、正智；耳、聲；鼻、香；舌、味；身、觸；意識法，不苦不樂捨心住，正念、正智。舍利弗比丘成就此六常行故，世間難得，所應承事，恭敬、供養，則為世間無上福田」。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¹⁰⁴。

[景師云：]『又一切法都無作用，無少有少有一少少【甲】法能生少法』者，於法體中求其用相了不可得故名無用，依世俗諦假立作用宣說此法能生彼法也。

¹⁰³ [法] – [元] (大正 25, 826d, n.6)。

¹⁰⁴ 《會編（上）》(p.418, n.2)：《雜阿含經》卷一二（舊誤編為卷一三）終。